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詹芳碧

代 理 人 卓尚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梁靖璿

附表

| 發 行 公 司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0596372 0 | 1  | 800 |